对外出具融资担保函的注意事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AF_B9_E 5 A4 96 E5 87 BA E5 c27 32176.htm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的《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 第二条的规定,境内机构(境内外资金融机构除外)向境 内的外资金融机构出具保函,仍属于对外担保的范畴,应受 国家外汇管理机关的监管。根据有关规定,有权对外担保的 担保人有两类:第一类是经批准有权经营对外担保业务的金 融机构(不含外资金融机构);第二类是具有代位清偿债务 能力的非金融企业法人,包括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(其 中内资企业只以为其直属子公司或者其参股企业中中方投资 比例部分对外债务提供对外担保)。公司在落实担保人时, 首先要审查担保人的资格,看该机构有无对外担保的经营范 围。属于中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的,应审查该机构总部对其 对外担保的余额,确保该机构承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没有超 过《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一条对担 保额的上限规定。其具体规定是:1、金融机构的对外担保余 额、境内外汇担保余额及外汇债务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其自有 外汇资金的20倍;2、金融机构对一家企业法人的外汇放款余 额、外汇担保余额(按50%计算)及外汇投资(参股)额之 和不得超过其自有外汇资金的30%。商谈保函的内容,公司 应该坚持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国法律,这样对公司及担保人 比较有利。若公司所需的担保属于融资保证时,根据有关规 定应经外汇管理机关逐笔审批才能生效。担保人如为在京的 全国性中资金融机构,担保人提供的保函应由国家外汇管理

局审批;担保人如不是全国性的金融机构,保函应由担保人 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审批。担保人办理对外担保批准 手续时,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供下列资料。1、申请批准保 函的报告;2、担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件或政府主管 部门批准件及其他有关批复文件;3、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加 盖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担保人和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 损盗表:4、公司与贷款人所签的《外汇借款合同》或者意向 书及其他有关文件:5、保函或者担保意向书:6、外汇管理 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。外汇管理机关会在收到申请之日 起30日内对上述申请资料予以批复,对不符合条件的,外汇 管理机关应当将申请资料退回,担保人在收到外汇管理机关 的批准文件后,应在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出具保函,否则批准 文件就自动失效。这时如还需出具保函,担保人就只能重新 申请批准了。担保人正式出具保函后,还应当在国家外汇管 理局北京分局办理担保登记手续。担保人为金融机构,实行 按月定期登记制,不必逐笔报告登记。最后,如果公司发生 履约困难需要担保人履行保函义务时,担保人应在取得国家 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的核准后方可履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